

之被保險人²，因此強制汽車責任險法制上有甚多不同於保險法之特殊設計，例如：無過失理賠制度(與保險法「故意不賠原則」不同，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7 條)、強制承保(不同於一般保險契約保險人得拒絕締約，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18 條)、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更規定：「本法所稱請求權人，指下列得向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或向特別補償基金請求補償之人：一、因汽車交通事故遭致傷害者，為受害人本人……」賦予受害人向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人直接請求保險給付之權，排除一般民事債權契約之「債之相對性」原則，且按此一規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被保險人原則上並無保險金請求權。

基於上述之立法目的之考察，可知保險法第 143 條之 3 第 1 項第 3 款在解釋上應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受害人納入，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最終目的在保護車禍之受害人，以填補其損害，而安定基金之最終目的則在避免原得以保險金填補其損害之人因保險業清償不能而無法獲得填補，則強制汽車保險之受害人行使其直接請求權，正像安定基金所應墊付者，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40 條之立法理由已明白載明【保險業失卻清償能力時，應由安定基金負起終局墊付責任】：

按民國 85 年 12 月 27 日訂定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汽車交通事故發生時，受害人或其繼承人因下列情事之一，未能依本法規定向保險人請求給付保險金者，得在相當於本法規定之保險金額範圍內，向特別補償基金請求補償：三、肇事汽車之保險人無支付能力者。」，民國 94 年 02 月 05 日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修正後，將該條移列至第 40 條，並刪除上開第 3 款規定，該次修法理由略謂：「依現行條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事故汽車之保險人無支付能力者，受害人得向特別補償基金請求補償，因此於保險人失去清償能力時，即有依據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一所設之安定基金與特別補償基金給付範圍重疊之疑義，鑒於本保險之保險費率結構，已有安定基金之設置，則保險人無支付能力之情形，應由【安定基金】負終局補償責任，爰刪除第一項第三款，以解決目前安定基金與特別補償基金給付範圍重疊之疑